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以及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共2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一）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定全区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权限内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4. 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上报

工作。

5. 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乡（镇）级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7. 负责推进婚俗改革。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辖区内内地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11. 拟定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内社会救助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指导街道社区（村）有序开展。

2. 负责全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导工作。

3.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做好婚姻登记政策解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

进婚俗改革，倡导文明婚俗。

5. 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辖区内内地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6.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7. 负责其他民政事务服务事项。

8. 完成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前进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是包括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以外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5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9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4.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6.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7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00
总计	30	2,707.07	总计	60	2,707.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6.86	2,596.64	0.00	0.00	0.00	0.00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06	2,497.85	0.00	0.00	0.00	0.00	0.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61	153.40	0.00	0.00	0.00	0.00	0.2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3.61	153.40	0.00	0.00	0.00	0.00	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8.12	12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4	1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27	10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37	1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37	1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10.65	1,7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5.36	1,6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29	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2.71	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71	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14	2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6	2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70	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9.59	6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59	6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59	6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673. 07	225. 19	2, 447. 8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99. 46	195. 98	2, 303. 48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 01	155.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5. 01	155.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 97	40.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77	16.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44	14.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77	9.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128. 12	0. 00	128. 12	0. 00	0. 00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 44	0. 00	16. 44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 27	0. 00	109. 27	0. 00	0. 00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 40	0. 00	2. 40	0. 00	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 37	0. 00	134. 37	0. 00	0. 00	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 37	0. 00	134. 37	0. 00	0. 00	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 710. 65	0. 00	1, 710. 65	0. 00	0. 00	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635. 36	0. 00	1, 635. 36	0. 00	0. 00	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 29	0. 00	75. 29	0. 00	0. 00	0. 00
20820	临时救助	32. 71	0. 00	32. 71	0. 00	0. 00	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 71	0. 00	32. 71	0. 00	0. 00	0.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 14	0. 00	244. 14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6	0.00	235.06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7	0.00	9.0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3.50	0.00	53.5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70	0.00	51.7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40	0.00	144.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40	0.00	144.4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40	0.00	144.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5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7.85	2,497.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9	12.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9	2.7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2	14.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59	0.00	69.5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6.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6.64	2,527.05	69.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0	4.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01.04	总计	64	2,601.04	2,531.45	69.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527. 05	223. 57	2, 303.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97. 85	194. 37	2, 303. 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 40	153. 4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3. 40	153. 4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 97	40. 97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77	16. 7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44	14. 4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77	9. 77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128. 12	0. 00	128.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16. 44	0. 00	16. 44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 27	0. 00	109. 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 40	0. 00	2. 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 37	0. 00	134. 3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 37	0. 00	134. 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 710. 65	0. 00	1, 710. 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635. 36	0. 00	1, 635. 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 29	0. 00	75. 29
20820	临时救助	32. 71	0. 00	32. 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 71	0. 00	32. 7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 14	0. 00	244. 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 06	0. 00	235. 0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7	0.00	9.0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3.50	0.00	53.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70	0.00	51.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0.0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	12.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	2.79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	2.7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	2.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40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92	30202	印刷费	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3	30208	取暖费	12.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人员经费合计	202.82					公用经费合计	2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9.59	69.59	0.00	69.5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9.59	69.59	0.00	69.5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9.59	69.59	0.00	69.5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9.59	69.59	0.00	69.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2,707.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9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5万元，增长0.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低保提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24万元，下降66.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养老项目减少。

3. 其他收入0.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8.28万元，下降99.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没有市民政拨款的残疾人补贴、高龄、失能，本年度高龄残疾人失能在一体化，财政拨款。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2,707.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7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5.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4万元，增长18.9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保障基本运行。

2. 项目支出2,44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9.83万元，下降13.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养老项目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9万元，增长181.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保障基本运行。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

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8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8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室墙体粉刷		4500	4500[FWHTHLJGCYB07000000ZZ20241704948]
2	户外广告制作安装		2890	ZBJ-20241219031631-8038[ZBJ-202412190316
3	会计凭证封面		582	582[FWHTHLJGCYC2309010020241704945]
4				
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前进区民政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困难群众救助1个，共涉及资金2068.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86%。

前进区民政局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8.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

准确发放。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前进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68.58万元，执行数为206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前进区民政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68.58万元，执行数合计206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68.58万元，执行数为206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前进区民政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068.58万元，执行数合计206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68.58万元，执行数为2068.5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